

海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

海师旅院〔2023〕2号

旅游学院 2022 级旅游管理类学生

学院分流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及跨培养大类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海师办 2020[74]号），学院将于近期组织 2022 级学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，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2 级旅游管理类学生学院分流转专业条件

1. 具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籍资格的大学二年级在校学生。

2. 身心健康，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在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，学生个人申请转专业还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之一：

3. 对拟转入的某个专业有一定的特长、有特殊的兴趣爱好。

4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跨培养大类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年者；
2. 本科三年级以上(含三年级)者；
3. 中高职升本者；

4.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，考试严重违纪或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5. 应作休学、退学处理者；

6. 定向培养的学生；

7. 转学、复学、留级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。

二、2022 级旅游管理类学生学院分流转专业工作组织程序

1. 提交申请。2022 级旅游管理类学生本人向教务办提交名单。

2. 资格预审。旅游学院教务办对 2022 级旅游管理类转专业学生申请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资格审查。旅游学院教务办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成绩进行审查，按照全部课程绩点排名，择优录取，将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与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议后，报送教务处。

三、专业分流的计划数及依据规则

(一) 专业分流计划：

2022 级可分流的学生数共 149 人，学院根据所属专业的人才需求、招生计划以及师资、设备等教学条件，结合近三年的专业学生数，本学院分流专业的计划及人数：

旅游管理专业：2022 旅游管理（实验班），1 个班，人数 60 人；2022 旅游管理 1 个班，人数 60 人。

酒店管理专业：2022 酒店管理 1 个班，人数 40 人。

(二) 分流依据规则：学生前 1.5 学年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。

公式表达： $\bar{s} = \frac{\sum_{i=1}^n a_i b_i}{n}$ ，注： a_i 为第 i 门课程学分， b_i 为第 i

门课程绩点， $i = 1, 2, \dots, n$ 。 n 为修读的课程门数。

文字表述：加权平均绩点 = $\frac{\text{(绩点*学分)之和}}{\text{学分之和}}$ 。

说明：

1. 修读课程是指学生前 1.5 学年已修读的所有课程（学科专业导论课程除外）；

2. 在专业分流过程中，当加权平均绩点相同时，则按学科基础课程：《管理学原理》的学分绩点作为次要条件，进行择优分流。

四、2022 级旅游管理类学院分流转专业工作说明

1. 2022 级转出学生的数量控制在该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 以内。

2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跟随同年级学习或安排到低一年级学习，由学院根据专业后续学习要求和学生现有学习基础来决定。

五、旅游管理类分流工作安排

（一）2023 年 12 月 29 日：学院专业分流说明会

（二）2024 年 1 月 2—3 日：学生预报名，学院教务办统计学生志愿

（三）2024 年 1 月 6 日—2024 年 1 月 12 日：2022 级学生期末考试

（四）2024 年 1 月 15 日前，2022 级各类课程成绩录入完毕

(五) 2024年1月16日：学生查询成绩

(六) 2024年1月17日：正式报名

(七) 2024年1月18—19日：学院根据相关工作程序，进行专业分流工作并公布结果

(八) 2024年1月20日之后：跨类转专业报名

